

渝(綦)环准〔2025〕71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周伟韬,手机:186****2639)报送的丁页23#平台钻探工程由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安稳镇上坝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临时占地面积20827m²。建设内容包括钻前施工(新建1座125m×55m钻井井场、1座2000m³积液池、1座300m³放喷池、1个1500m²表土堆场,井场中部设6口方井,规格为4m×4m×4m,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新建进场道路460m。)、钻井工程(新建井6口,分别是丁页23-1HF、丁页23-2HF、丁页23-3HF、丁页23-4HF、丁页23-5HF、丁页23-6HF,井型均为水平井,井别均为勘探评价井)、储层改造工程(包括洗井、射孔、压裂、放喷测试,以及完工后设备的搬迁和井场清理等过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不含地面集输工程建设及试采内容(另行开展环评)。项目总投资约24000万元,环保投资426万元。钻前工程劳动定员20人,仅昼间施工(6:00~22:00);钻井工程劳动定员55人,2班制(12小时/班),昼间、夜间连续施工;储层改造工程劳动定员40人,仅昼间施工(6:00~22:00),均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

1. 钻前工程

(1)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不外排。施工队伍生活污水利用农户已有的设施进行收集

处理。

(2) 废气：场地平整作业时，定期洒水。合理堆放物料，建筑材料设置围挡。表土堆场采用密目网苫盖，定时洒水。开挖的土方在遇大风天时，采用篷布遮盖。控制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装载量，装载物料不过高过车厢挡板，并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提倡文明作业。

(3)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较强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周边的敏感点。运输设备等车辆沿规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

(4) 固废：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表层土壤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暂存于表土堆场，完井后用于复耕的表层覆土。生活垃圾利用附近农户现有的设施进行收集，定期送往城镇垃圾处理系统处理。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回收站。

(5)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须严守生态红线，控制作业范围，严禁扰动周边植被与农田。施工前须剥离并规范保存表土用于后期复垦。强化施工管理，井场铺碎石减少雨水冲刷。表土单独堆放，表土场采取拦挡、排水措施，采取防雨布临时遮挡措施。禁止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落实物料防流失与污水固废收集措施，严防污染水体。须优化工期，避开雨季，同步实施边坡防护与排水工程，控制水土流失。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须依法履行手续，实施耕作层剥离保护与回填恢复。施工结束后须按标准及时完成植被恢复与地形重塑，并落实长期管护责任。所有生态保护措施必须贯穿施工全过程。

2. 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

(1) 废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易污染区雨水经内环沟汇集至集污坑，泵入积液池暂存，回用配制压裂液，不外排。易污染区以外区域雨水经外排沟收集至末端沉淀池，沉淀后排出场外。钻井废水大部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暂存于井场 $60m^3$ 暂存罐，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洗井废水从井口返排后泵入积液池暂存，用于配制压裂液。压裂返排液优先回用于本平台下一口井压裂液配制或区块其他井站压裂液配制，不能回用部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井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

部分外运至具有接纳能力并签订正式接纳协议的周边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厂）处理。

（2）废气：钻井及储层改造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测试及事故放喷废气、油基泥浆与岩屑挥发的有机物（VOCs）、酸化过程氯化氢以及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等。项目优先使用网电，备用柴油发电机用合格轻质柴油。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所有放喷天然气均经专用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燃处理。油基泥浆采用厂外配制与密闭运输，钻井过程配套泥浆“不落地”系统，油基泥浆、含油污泥、酸化液及压裂返排液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输送、吨桶暂存、及时清运等方式进行收集控制。施工期间须对道路采取硬化与洒水抑尘措施，加强作业管理，减轻运输废气影响。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如柴油发电机）设置专用隔声房，设备基座减振并优先使用网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夜间钻井，必须事先公告并取得受影响居民谅解，在测试放喷等可能产生显著噪声的作业前，制定并落实对近距离受影响居民的临时避让或补偿方案，场界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4）固废：设一处水基岩屑贮存区，面积约 90m²，堆场地面铺设防渗膜，顶部设置遮雨棚，四周修建围挡。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不含油沉淀罐污泥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减量处理后，由岩屑接收罐收集并暂存于水基岩屑贮存区，定期外运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运至就近的有资质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设一处油基岩屑贮存场，面积约 60m²，地面铺防渗膜，顶部设置遮雨棚，四周修建围挡，采取“六防”措施。油基岩屑、沉淀罐污泥（含油）经泥浆“不落地”系统脱油、减量处理后由吨桶收集并暂存于油基岩屑贮存场，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5m²，采取“六防”措施。废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用于区域内其他井站配制油基泥浆。其他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棉纱/手套

及含油塑料垫层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环境风险:井场内采取分区防渗,对井口及钻机基础区域、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房、泥浆泵房、泥浆循环系统基础区域、泥浆储备罐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危废贮存点、油基岩屑贮存场、放喷池、积液池、内环沟、集污坑、材料房等实施重点防渗。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对各类废水实施全过程闭环监控,严禁非法排放。针对井场储存设施,应确保其按设计规范建设并预留足够的富余容量,特别是在汛期前应及时腾空暂存池,并对关键储存池加设防雨设施。所有罐体(废水、泥浆、柴油罐等)均须采用防渗材质并置于防渗地面上,其中泥浆罐、柴油罐需架空放置,便于泄漏巡查与应急响应。同时,建立专职岗位负责日常监管,落实废水转运联单制度并配备运输车辆GPS监控,确保废水安全转运、有效防渗防溢,杜绝下渗与外泄风险。落实井控措施,加强井漏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点火系统并设立管理系统,进入气层前和测试放喷时对居民临时疏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作业现场按规定配备固定式及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设备,并在关键点位设置监测探头。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二) 完井期

项目钻探任务完成后若作为生产井,后续生产井地面建设则另行设计和开展环评,井场、积液池及放喷池等设施保留,用于后期地面集输工程建设,其余不再利用的临时设施、设备构筑物拆除,对后期不再使用的临时占地实施复耕复绿生态恢复作业。若无开采价值,则对井筒实施封井作业,井场设备、基础全部拆除、搬迁,井场占地除井口保留装置外,其余临时占地实施复耕复绿生态恢复作业。

(三)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

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稳镇镇人民政府。
